

办不了房产证,孩子难入学

一市民遗失办证资料求助晚报,相关部门提供线索



帮你忙

联系电话: 13016809110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228835963@qq.com
来信请寄京江晚报热线部收

京江晚报讯 孩子快到上学年龄,却不能就近入学。原来这与自家回迁房没办房屋所有权证有关。因重要资料丢失,当事人想找到更多证明信息,于是求助“晚报帮你忙”。

记者日前来到江滨新村的王先生(化名)家中。他告诉记者,1998年左右,他宝塔路的老宅拆迁,1999年拿到江滨新村的一套回迁房。前两年,王先生从父亲处得知,回迁房一直未办房产证,当时的拆迁协议因搬家丢失。王先生的孩子明年就到小学入学年龄,没有房产证就不可以入读学区市江滨实验小学。王先生在原户口所在地没有房产,也不能上老宅附近的小学。王先生说,孩子出生后登记在岳父的户口下。

他咨询过教育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等多个部门,工作人员告知了报名和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但王先生无法提供。

王先生说,老宅是他爷爷所在单位原市二轻局皮革厂的,爷爷退休后回购此房。由于年代久远,家人不知涉及拆迁的房产公司和拆迁事务是哪家,当时一起搬迁的邻居大多已将回迁房转卖,加上爷爷和父亲已去世,王先生认识的老邻居极少,无法找邻居证明。王先生目前手上只有出售公房住房审批表等有关老宅的资料,以及一份王先生爷爷将老宅留给王先生的公证书。

王先生说,他咨询后得知,孩子如不能就近入学,就会被分配到别的学校,很可能离家较远,很

不方便。因此,不知该如何办的王先生找到了“晚报帮你忙”。

记者首先跟王先生一起来到市档案馆。工作人员查找后未发现档案,但提供了相关信息。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曹利华称,如要登记,申请人需提交拆迁协议、安置协议等相关材料,但王先生没有。曹利华向领导汇报后,查询到王先生所住楼幢的一些信息,给王先生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王先生找相关部门补充材料,中心会研究,按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力求帮王先生解决。经过查询资料,这幢楼的回迁可能与原京口区置业集团旗下的勇利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记者与王先生又来到京口区政府。工作人员询问后称,无人知晓这家公司,也可能由于年代久远,要询问更多之前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记录了王先生的联系方式,表示会继续查找,有消息第一时间通知王先生。

本报将关注事情进展。如有知晓线索的市民请与“晚报帮你忙”联系。(记者 张驰川)



昨天,京口区妇联、镇江八佰伴、景阳山社区来到德高护理院和社区困难家庭,为困难老人送上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让他们在冬日里感受暖意。
杨莹 王呈 摄影报道

句容城区部分街景立面改造

京江晚报讯 连日来,句容市住建局对句容城区部分街景立面实施改造,打造“一福地四名城”城市空间建筑视觉形象。改造涉及约600户住户和250家商铺。目前,试点路段6栋建筑物涉及的50户住户和32家商铺改造完成。

在句容市华阳西路上,一眼望去,店铺招牌焕然一新。改造重塑了立面,统一了建筑色彩和空

调机罩,规范了店招。“比原来好多了,门口搞得清清爽爽的。”沿街商铺经营户梅女士说。

据悉,句容市华阳西路及人民路节点街景立面改造工作今年4月份启动,句容市住建局按照“精美城市”建设要求,突出“小投入、微改造”,对华阳西路、人民路道路两侧的35栋建筑物实施屋面维修、更换外墙铝合金门窗、整理

外墙管线、出新外墙等工作。

施工方管理人员告诉记者:“我们尽可能尊重建筑的原始特征和建筑结构,对建筑立面、空调机罩、门面店招进行系统设计优化,融入了句容文化元素,形成视觉统一、结构合理、色彩鲜明的街道景观。争取在明年1月18日全部完工,给句容人民一个崭新的形象。”(张杰 韦君 朱美娜)



朱美娜 摄

不满服务,业主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法院:物业服务存在瑕疵,减收25%费用

京江晚报讯 日常生活中,业主因物业服务不到位而拖欠或拒交物业管理费的情况时有发生。除极少数业主恶意欠费外,绝大多数事出有因,如楼道卫生得不到清理,公共设施设备养护管理不到位等。那么,这些能否成为业主拒交物业费的理由呢?丹徒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院方介绍,原告是丹徒某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被告刘先生系小区业主。今年10月,刘先生因欠缴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物业费共计3459.7元,被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刘先生称,他之所以未交纳物业费是因为原告服务不到位。具体体现在:小区卫生不达标;路面被划为停车位并收取费用;自己的电动车电瓶曾经被盗,物业未尽到安保义务;小区来往人员较杂,经常有人在夜里打麻将、声音很吵,但物业未加制止……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服务人员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经书面催交,业主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

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

案件中,被告作为小区业主,在接受原告提供的前期物业服务的同时,负有向原告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义务。经催交后,被告仍没有交纳物业费,现原告要求被告交费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鉴于原告未能依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其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瑕疵,法院酌定减少原告应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的25%。据此,判决刘先生向物业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594.8元。

主审法官提醒:物业公司与业主常常因为停车位、设施维护、房屋修缮等问题发生纠纷。正常情形下,业主与物业公司应按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如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向物业公司或相关部门反映、沟通。若协商无果,可用手机、相机等记录保留相应的证据,一旦物业起诉拖欠物业费,业主就可以有理有据地予以辩驳,而不是简单消极地通过拒绝交纳物业费来对抗,使自己处于被动。(吴安娜 邬兰 朱美娜)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镇江日报社 宣

践行“八礼四仪”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